

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诸人社发〔2020〕11号

关于公布诸暨技师学院等为创业培训 定点机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诸暨市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诸人社发〔2017〕28号)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条件公开、自愿申请、择优认定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依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基本条件、认定程序和管理办法，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诸暨技师学院（SYB 创业培训项目）、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(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训项目)的申请进行了评估审核和公示，同意诸暨技师学院（SYB 创业培训项目）、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(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训项目)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，现予公布。

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16日

抄送：诸暨技师学院，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。

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
